

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（含暑修）辦理程序

一、《本校生》

- 1、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／表單下載／學生選課／列印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（一式二份）。
- 2、填妥後，附他校開設課程資料（含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等）及課程大綱。
- 3、依申請表上程序經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核章同意。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，通識教育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- 4、持已核章申請表及擬修課學校需用表單，於上班時間內繳至教務處課務組。（請自行留意他校校際選課規定期限）
- 5、繳件後二个工作日，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校際選課申請表，持往他校辦理及繳納學分費。
 - (1)本校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（中正、中興、成功大學）、高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金門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及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之課程者（不含教育學程），免繳學分費，請按時前往上課；但暑期開設之課程，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。
 - (2)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，免繳學分費，請按時前往上課；但暑期開設之課程，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。
- 6、選修他校課程，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（須含往返路程時間），否則衝堂之二科目概予註銷。
- 7、辦妥外校選課手續後，至遲需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（暑期應於7月31日前），將已核章之校際選課申請表一份，繳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該選課紀錄方為加選完成。逾期未繳回者，申請科目逕予註銷。
- 8、完成前述校際選課程序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。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（暑期應於7月31日前）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，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科，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。

二、《外校生》

- 1、**課程查詢**：請至【本校教務處網頁／學生專區／課務／選課系統／查詢區／學期課程查詢／課程學年期】查詢當學期課程。
- 2、**取得選課帳號及密碼**：本校加退選結束前，至【本校教務處網頁／學生專區／課務／選課系統／查詢區／外校生課程網】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取得本學期選課帳號（身分證字號）及密碼。
- 3、**課程加選及繳納學分費（至遲於本校加退選結束一週內完成繳納）**：
 - (1)加退選結束前，於本校各階段選課期間內，於【選課系統／登入帳號及密碼／登記加選】進行選課。
 - (2)於選課系統登記加選課程完成後4小時，再將**所屬學校已核章之校際選課同意書**上傳至系統內【登入選課系統／選課相關資訊／外校生所屬學校校際選課同意書上傳】。
 - (3)課務組及授課教師（通識課程須再經通識教育中心）線上系統審核同意後，系統會以E-mail 通知繳納學分費事宜至學生登錄之信箱，請列印繳費單【登入選課系統／選課相關資訊／列印校際選課學分費繳費單（外校生）】，並於繳費日期截止前至台銀臨櫃繳款或以ATM 轉帳繳交學分費；加選課程如未選上，系統將E-mail 通知。**暑期班課程請依下述暑期班繳費方式辦理，不另行通知。**
 - A. 本校各課程學分費，依學生身分、選修課程所屬學院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，必要時，應另繳交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；**除預定開課科目因未達規定人數而停開退費外，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。**
 - B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（中正、中興、成功大學）、高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金門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及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之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選讀本校課程者（不含教育學程），免繳學分費，請按時前往上課；但**暑期開設之課程，仍須依應繳費用標準繳費。**
 - C. 高雄醫學大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選讀本校課程者，免繳學分費，請按時前往上課；但**暑期開設之課程，仍須依應繳費用標準繳費。**
 - D. 暑期班繳費方式：課程登記人數達開班人數17人，於【登入選課系統／選課相關資訊／列印暑期繳費單】，開放列印「繳費單」轉帳繳費。暑期加選課程之授課教師如不同意加選者，本校以E-mail 通知，並於八月下旬辦理退費。
- 4、**選課完成**：繳費完成後，系統將以E-mail 寄送「外校生校際選課通知單」至信箱，即完成校際選課程序。請依課表時間，按時前往上課。